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五家渠市路丰道路救援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新疆奇台垦区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新疆奇台垦区公安局2024年车辆拖车及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奇台垦区公安局2024年车辆拖车及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为(五家渠市路丰道路救援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96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.20万元'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五家渠市路丰道路救援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